

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爱旭股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旭股份	600732	ST爱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昱	范守猛
电话	0579-85912509	0579-859125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电子信箱	IR@aikosolar.com	IR@aiko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65,900,417.32	17,900,242,752.00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80,992,415.41	5,081,693,027.33	1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5,985,395,319.90	6,867,750,319.03	1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994,601.26	-23,758,067.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508,539.00	-126,078,442.3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370,536.64	306,455,994.24	65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0.45	增加1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4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刚	境内自然人	32.20	655,755,511	649,690,989	质押	92,000,000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3	568,754,374	568,754,374	未知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98,434,491	0	质押	20,000,000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71,210,246	71,210,246	质押	20,010,327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33,334,499	33,334,499	无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1	20,560,446	0	未知	
张建成	境内自然人	0.68	13,800,000	0	未知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781,687	11,001,755	未知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781,687	11,001,755	未知	
韩国银行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2	12,654,09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 ABC 电池技术为核心，融合能源技术和数字技术，在 2022 年 6 月推出“源网荷储”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将更加丰富，利润增长点将更加多样化。

2、今年 3 月，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股广东高景，增强公司硅片供应的稳定性，有助于公司在 ABC 技术系列上的 N 型硅片研究、开发和供应能力，为未来 ABC 电池转化效率达到 27% 以上提供协力。

3、公司完成了义乌基地和天津基地 166mm 尺寸的产能改造，至 6 月底，公司有 95% 的产能可生产大尺寸电池，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打下良好基础。